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24 日，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E 区自编 13 号，项目占地 62120.893m²。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增加相应的生产设施；优化生产工艺，钢制医疗家具生产工艺中增加了脱脂除油、水洗、陶化、烘干、喷粉、固化等前处理工序，同时高温固化工序以及前处理烘干工序改为燃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板制医疗家具生产工艺中增加钻孔、修整工序，且配套模具在厂内进行压铸生产（但压铸相关内容尚未建设）。

改扩建完成后，华展公司总规模达到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74 万套、板制医疗家具 12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产品产能	原项目报告表内容	改扩建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钢制医疗家具	24 万套 (已验收)	+50 万套	74 万套 (需重新验收原项目的 24 万套)	由于工艺优化，因此原项目的 24 万套钢制医疗家具需重新验收
板制医疗家具	12 万套 (已验收)	0	12 万套 (需重新验收原项目的 12 万套)	由于工艺优化，且新增了模具压铸，因此原项目的 12 万套板制医疗家具需重新验收
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0	+12 万套	/	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E区自编13号厂房，2015年，华展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家具240000套、板制家具120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7日通过原清远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清开环表【2015】15号，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政策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7月3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批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5号。

2020年9月，华展公司委托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50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12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0]35号。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50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12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建成，目前，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50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12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优化生产工艺，钢制医疗家具生产工艺中增加了脱脂除油、水洗、陶化、烘干、喷粉、固化等前处理工序，同时高温固化工序以及前处理烘干工序改为燃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板制医疗家具生产工艺中增加钻孔、修整工序，且配套模具在厂内进行压铸生产（但压铸相关内容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需对原项目的24万套钢制医疗家具和12万套板制医疗家具进行重新验收。

即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50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12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即年产钢制医疗家具74万套、年产板制医疗家具12万套（不包含铸造配套模具，配套模具外购，压铸相关内容待日后建成再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变动内容

原环评未对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作出治理要求，烘干主要产生水蒸气，实际企业将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废气引至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号热风炉废气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2#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变动分析

本项目增强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会造成废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 结论

本项目变化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木质粉尘采用1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粉尘经布袋回收系统，通过过滤回收后反吹送回至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实现内循环。1#号热风炉燃烧废气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2#号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

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 污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排放至龙塘河。

水洗工序主要在脱脂工序以及陶化工序之后，水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水帘柜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的木质粉尘和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水洗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木质粉尘采用1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号热风炉燃烧废气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2#号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项目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厂界南侧、北侧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3、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三级化粪池+厌氧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排放至龙塘河。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水帘柜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的木质粉尘和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水洗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5195t/a(一期执行 VOCs \leq 0.3445t/a),二氧化硫 \leq 0.146t/a,氮氧化物 \leq 1.36t/a,化学需氧量 \leq 0.2894t/a,氨氮 \leq 0.0322t/a。

目前，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改扩建项目完成一期建设，本次验收对项目一期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验收期间核算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VOCs 排放量为 0.2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1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83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1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均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2、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13632239078	黄日炜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5816292043	王国飞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5920356540	李杰
二、验收成员			
危废管理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人	13620521359 谢嘉伟
脱脂、陶 化工艺负 责人员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人	13539452705 邓国桥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	工程师	蔡理娟
环保工程 单位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超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610573449 吴和涛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肖厚山
其他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制医疗家具 50 万套、板制软包医疗家具 12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说明陶化液主要控制参数调节规程，补充陶化工艺段物料使用台账，核实清洗废水及废液产生量，说明脱脂工艺段油脂产生、收集、储存、处置情况。	√	
2	按批复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补充相应管理制度内容，明确收纳单位信息。	√	
3	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完善除尘器验收内容。	√	
4	细化废气收集系统规范化建设内容，明确各集气罩主要设计参数及气流工况数据。比对《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_T 16758-2008)核验实际收集效果。	√	
5	补充固体废物暂存间标准建设内容。	√	
6	补充规范的验收期间物料和天然气使用情况的工况记录表。	√	
7	明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信息，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工艺参数（明确进气温度、湿度、空塔气速、吸附层厚度、装填量、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等）。	√	
8	核实燃天然气废气和热风炉废气执行标准，验收报告出现 2 个不同执行标准。	√	
9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内容。	√	

备注：在“其他事项说明”中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4 日